秦始皇生父之谜

——兼与王立群老师探讨

李宝奇

病居多年,得闲必看央视“百家讲坛”,长了知识,也颇受启示。深以为多次开讲的王立群老师最具有综合素质。

前些日子播出的《秦始皇》节目,又专辑叙述秦始皇生父之谜,比前讲更精炼了。一个现代学者花费大量精力请教医学专家,探索古书引起的千年谜团,精神令人感佩。上次听讲就对这个问题有所疑惑,此番旧题新开,不禁再做了思考,试就教于王老师和各位方家。

从传统治学路数中另辟蹊径,王老师引进现代医学知识,证明秦始皇生父为吕不韦之不可能。但是,这个证明的逻辑前提是医学原理所不能证明的。质言之,就是一个“匿”字。

正如王老师讲述中戏言:“我这一讲,预产期该怎么算全国人民都知道了。”我也是受益者之一。班门弄斧,试述如下:

从医学科学上讲,你一旦确定怀孕,在预产期上至少有一个月的时间已经过去了。所以赵姬若带着孕嫁给异人,其生产日期只有两种可能:1.“至大期时生子政”必是过期妊娠,后果只能是弱智。这不符合秦始皇的一生行状,排除。2.生产日期必是“至大期”前半个月以上,这不符合史料记载,也不成立。——这种判断当然是正确的。

然人是可以撒谎的。医学专家只根据给定事实,从科学角度下判断,不足为怪。史学家把这层因素考虑进去了吗?

为简便,姑且以阳历表述。假设赵姬3月初发现月经未来,初步判断可能怀孕。上个月末次月经第一天为2月1日,按预产期末次月经的一个月加9、日期加7的公式,其预产期是11月8日。再假设赵姬3月上旬某一天在家宴上被异人“抱得美人归”,然后赵姬在3月中旬的某一天谎称自己月经未来,可能怀孕了。——注意:这在生理上是成立的。谎称日姑且算3月18日。按照预产期的算法,上个月末次月经的第一天姑且也算2月18日。则预产期就是11月25日。正常生育是在预产期的前三周和后两周。则赵姬若11月8日前4天,后两周内生产,都在预产期之中,完全符合她谎称后形成的正常生育即“大期”范围。

从逻辑上讲,因为赵姬的谎称,她的实际怀孕日与虚拟怀孕日之间,就缩短到合理的生理范围。足以把现代医学专家的“过期妊娠”之虞给抹掉。史学家怎么认为赵姬的这个身孕就“自匿”不了呢?这个谎称的月经期是异人无法验证的,也就是具有“自匿有身”的客观可能性。所谓“大期”只是古人从经验上形成的大致时间段,还没有现代医学这般精确。这种现象,在中国人几千年的生活中特别是民间,可谓不绝如缕。

这不是王老师说的“古人可以奇之,今人不需要再奇,现代医学知识告诉我们:绝不可能”的问题。而是几千年的中国历史一直存在的事实。无论民间流传还是文字记载,不以为奇。其所以然者,生活常识和现代科学并不难解释。后来的皇家对后宫制度那么严格,与此密切相关。此不赘。

同样在《史记·春申君列传》中,春申君受门客李园之诱惑,不是也把自匿有身的妾(李园之妹)献给楚考烈王了吗?何况君王之家对“大期”的理解,应该是当时最严格最权威的了。司马迁在《史记·春申君列传》叙事的最后发了一段感慨:“是岁也,秦始皇帝立九年矣。嫪毐亦为乱于秦,觉,夷其三族,而吕不韦废。”这番话主要是对照春申君一生的前明后暗。但也透发出司马迁并不认为“自匿有身”在生活中不可能产生。司马迁对这两个“自匿有身”的君王家事态、命运产生联想是很自然的。春申君和门客李园及其妹妹对女性刚怀孕时,可以在新主人处“自匿有身”的现实可能性,几乎熟门熟路。可见,这种经验知识在当时并不算高深莫测。

到了两千多年后的今天,怎么成了违背科学规律的绝不可能了呢?

从自身逻辑而言,王老师排除了赵姬“自匿有身”的科学可能性,则春申君之妾自匿有身的记载,怎么视而不见呢?是不是因为秦始皇太有名,“破解千古之谜”的欲望,将科学规律前人人平等的视线遮蔽了呢?

赵姬要“自匿有身”,当然是越早越好,跟着新主人一生荣辱所寄,似乎皆在于此。眼皮底下的那点利害盘算,猴精。也恰恰是女性直觉细腻的优势所在。而正是这种精明在权位上的巨大成功,同样助长了她日后的放荡和远见上的糊涂。——这是后话。

如果上述假设、分析成立。王老师自谓“破解千古之谜”的重大结论,恐怕还得再做思量。

王老师讲,一般说来,“列传”的史料可信度高于本纪。我赞同。因为“列传”中多细节,透露出更多的信息。我也倾向王老师认为的“巧合”说。即异人看中索要赵姬,不是吕不韦在家宴上的“设局”。综合地看,还有一些支持“巧合”、“自匿”说的地方。

▲ 秦始皇

战国时代,养妾、献妾、索妾可说是一种时尚风气。乱世中,生死、荣辱、贵贱转换得很频繁。周纲解钮,一地鸡毛,也一地机会。人性中纵情声色、及时享乐的意识自然便膨胀起来。养士是为了功业巩固和拓展的备用,功业最后也还是为了安全、长期地享乐。养妾也有这种功能,在飘忽不定的命运中,美色除了主人的享乐外,其交换的价值就突显出来,成了一种风尚。什么叫“乱世”?除了社会认同的生活秩序溃散外,社会认同的伦理底线也崩溃了。从价值中立的立场看,“黄钟毁弃,瓦釜雷鸣”,“王侯将相,宁有种乎?”说的都是同一时代背景下的世道人心。陈胜的心态战国时代早就有了。人性在超级利益的现实鼓励、榜样召唤下,其“聪明才智”发挥得淋漓尽致。吕不韦的人才投资战略可作如是观,“申韩之术”的看涨,也是这种时代需求在思想学术上的展现。《史记·吕不韦列传》“太史公曰……孔子之所谓‘闻’者,其吕子乎?”一语。似也表达了对这种时代的感怀。

异人以安国君立嗣后的身份向吕不韦索要赵姬,在那种时代并不怪诞。而吕不韦的“怒”倒值得分析一下:妾若有了孕,第一反应当然是告诉主人,固宠嘛。吕不韦已知赵姬刚怀孕,心里有一种莫名的欣喜,被异人这一索要,油然而生的“怒”实乃人性的自然体现。此后的同意倒是人之社会性利害权衡的选择。当然,“设局”说也可以认为吕不韦是假怒。但是,从吕不韦其时的财富投资动机看,“设局说”似没有正面作用,还很可能产生反向效应。而赵姬作为当时的女性,无自主选择权,被送给异人后,首要的选择就是邀宠,“自匿有身”的主观动机是必然的。生理条件上也是可能的。此外,早孕期人的内分泌发生了变化,容颜会异常的娇好,也支持异人被赵姬一下子迷住的记载。

我还倾向于认为嫪毐事件后,秦王对相国欲诛而又不忍,仅废吕不韦相国,除了“为其奉先王功大,及宾客辩士为游说者众”的因素外,从小与“仲父”的亲情也起了明显的作用。而“秦王乃迎太后于雍,复归咸阳,而出文信侯就国河南”。更多地是为了隔绝吕不韦与太后的往来。以吕不韦的精明和能耐,当初能安排子楚(异人)逃出赵国,自己要逃出经营多年的秦国,无论财力还是人脉上又有何难!命都掌握在人家手上,还谈什么投资的利呢?吕不韦的不逃,已经不是工具理性上利害的权衡。而是价值理性上对秦国的不叛。凡价值理性的决然弃舍都是心灵深处的心甘情愿,由深情、终极关怀所决定。临生死、荣辱的大关节处犹然。即便嬴政不是其所生,在长期的辅佐中,吕不韦也相当程度地视如己出了。不逃,与他的自持有关,他自持什么呢?恐怕主要还不是有过大功,朝中有人缘、有名望之类。无形中,他已经从当初的富贵投资演化成情理交融的人生功业寄托了。此刻的吕不韦不想再背叛、辱没一生的功业。秦王“恐其为变”,修书羞辱他:“君何亲于秦,号称仲父?”命他迁蜀,正反映了秦王从不忍到咬牙断绝的心理过程。得此书后吕也未必就没有逃命的可能。吕不韦的自杀,是一种曾经沧海难为水的认命,是自愿喝下自己酿成的这杯难言苦酒。此时的他,早已超越了当初的金钱投资哲学。——这些因素似乎都更支持“吕政”说。

然所有的分析还不能把“吕政说”给定论了。它只是有一定史料、人性情理、逻辑根据的较大可能性罢了。

再者,“赵政”一语始于司马迁的《史记·秦始皇本纪》,只是一种客观中立的用语,“赵”表示出生地而已。犹如赵姬的“赵”亦然。这种客观中立的用语恰恰体现了“本纪”文体相对于“列传”在表述上的严谨性。后代史书持“赵政说”者,也不能视为是一种血缘上的观点。王老师将“吕政说”与“赵政说”作为两种血缘论上的对立观点,是很值得商榷的。

“往事越千年”。秦始皇的血缘正统性还不能定论,也无须深究。人们的价值关怀从对神秘皇权相伴的好奇心、探知欲,或转向了公平、正义、人权以及与之相生的社会之民主、宪政和自由;或转向了暴发带来的也过把秦始皇似的瘾;以及小市民“捣浆糊”的衣冠攀比上。放眼望去,秦始皇般的幽灵,项羽、刘邦状的嫉羡,在在常现于权贵的夜总会、穷人的小酒杯中。传统这具皮囊你永远也不可能与之“彻底决裂”,只能转换、生成,与当下的人生一起纠缠、发展。在这纠缠、发展中,不断地发现一些历史上的似曾相识,又不断遮蔽一些人性中久远的斑斑教训。生活就是这样,人性就是这样。

王老师怎么会对赵姬“自匿有身”的现实可能性产生重大疏漏?我以为主观中,是“破解千古之谜”的原创成就感。此亦人之情常:人其实只能注意到他(她)想注意的东西。客观上,是多次获得了妇产科专家的定论。两厢共振,其思维定势自会异常的巩固。“抓住机遇”、“人生最重要的是平台”,这些常常脱口而出的切身感悟,都会支援其思维定势。

龙飞凤舞

胡中柱

古老的民族与氏族,都有被称为图腾的崇拜物。在人类的祖先的信仰中,认为本氏族的人都起源于这个崇拜物。我华夏民族的图腾毫无疑问是龙,每个炎黄子孙都称自己人为龙的传人。

可是龙并非是一种现实存在的具体的动物。闻一多先生在他的《伏羲考》中指出,龙是以蛇的身体作为主体,“接受了兽类四脚,马的毛,鬣的尾,鹿的角,鸡的爪,鱼的鳞和须”。这真是一个了不起的发现。也许,还可以加上狼的头脸。如果涉猎一下古籍,可以看到,我华夏远古的神,大抵都是“人首蛇身”。那个“抟黄土作人”,“炼彩石补天”的女娲,《山海经·大荒西经》便说祂是“人面蛇身”。新疆吐鲁番阿斯塔那墓出土的“伏羲女娲”图的绢画,那两位被认为是兄妹成婚,繁衍了华夏民族的始祖,便是“人首而蛇身”——明晰可辨的男女两人首之下,是交织,缠绕在一起的两条蛇的身体。这除了暗示我华夏民族是从母系社会走向父权社会的之外,更重要的是说明了,在龙腾飞之前,它只是处在贴在地面上爬行的状态,既无角也无腿,只有那“人首”是不平凡的,预示着终有“腾蛇乘雾”(曹操诗)的那一天?

▲《山海经》书页

神话传说或不能完全让人信服,新石器时代的仰韶文化则是完全意义上的证据了,那出土于河南三门峡渑池县仰韶村的陶器壶盖上,都是人首蛇身的造型。虽无文献支持,却可以合理地想象,那黄土高原上的炎黄部落,最初,是以蛇为图腾的,在不断地进行的部落间拼吞的战争中,战胜并融合了其他氏族部落,并汲取和合并了他们的图腾而逐渐地进行着演变:战胜了鹿,取其角;战胜了鸡,取其爪;战胜了鱼,取其鳞甲……最后,终于形成了我们今天看到的龙。

龙的形状确定后,便从远古渔猎时期一直延续保存到文明年代,对于中华民族有着无比的影响力。《三国演义》中,曹操在煮酒论英雄之前,先有一段谈论龙的妙论,说:“(龙)大则兴云吐雾,小则隐介藏形,升则飞腾于宇宙之间,隐则潜伏于波涛之内”,认为可以比之为当世的英雄。《易经》中有“亢龙有悔”、“飞龙在天”、“龙潜于渊”和“见龙在田”诸卦像,流行了数千年的十二生肖,有龙的属相;封建皇帝除了自称为“天子”外,还自认是龙的化身,《水浒》中的柴进,明明只有一个庄园了,还不忘用“龙子龙孙”来标榜自己……

与龙蛇同时或稍后,在中国的东方部落中,又有着另外一个图腾符号,那就是凤。《说文》形容道,“(凤鸟)鸿前麟后,蛇颈鱼尾,鹳颡鸳恩,龙文龟背,燕颔鸡喙,五色备举”。而且,“出于东方君子之国”。《诗经·商颂》中有“天命玄鸟,降而生商”的祝辞。郭沫若在他的《青铜时代·先秦天道观的发展》一文中认定,“玄鸟就是凤凰”。如同龙是蛇的夸张,衍伸和神化一样,凤同样是综合了群鸟特征之后的图腾,它不是现实的对象,而是想象的产物。

在许多古籍中,还记载了一种大鹏鸟的鸟儿。庄子的《逍遥游》里就有“北漠有鱼,其名为鲲……化而为鸟,其名为鹏。鹏之背,不知其几千里也”的说法。

庄子认为鹏为鲲所化,《西游记》说鹏乃凤凰所生,但《说文》明确地肯定“朋”字就是古文中的“凤”字,因为凤凰在飞时,有无数鸟跟着飞,故用这表示群集的“朋”字来表意标音。见解虽有不同,具体形象也传说不一,但这个鸟图腾是东方氏族部落集团所共同顶礼崇拜的对象则可肯定。凤鸣岐山,主周室大兴;出身在山东的孔子,因完美的道德形象而被目之为凤(见《论语·微子》);李白因为“楚人不识凤,重价求山鸡”而异常愤怒,将其与“珠玉买歌笑,糟糠养贤才”并列而予以斥责;那皈依了佛门的金翅大鹏,成了可以飞驻于佛祖之上的护法,在宋朝还化身岳大帅,成了万人崇仰的民族英雄……历朝历代,凤凰一直得到颂扬赞美,相比较于龙,似乎更受人类的敬重。那龙王爷,因为有主持水的运行的职能,难免有因为旱涝不均而遭到的埋怨,而人类往往在丰收或过节之时,要舞龙灯,戏耍他老人家一番。出出一直为其烧香磕头的气,在敬畏和戏谑之间找找平衡点。对凤凰,好像无此举动。

有个现象,值得研究,在由蛇而龙的过程中,蛇融合了许多氏族的图腾物的特征而化身为龙,被融合的图腾再没有被保留,而凤则一直被保存和延续下来了,这是什么原因?“龙”与“凤”应该有过残酷的斗争而后的融合,相传黄帝大战蚩尤,其结果是代表龙的炎黄集团战了凤的夷人集团。也许就此,龙被加上了翅膀飞天而起,凤则大体无所改变。因为“凤”所代表的氏族部落实在大且多而无法被吞并,因而,其独立的性质和地位便留存至今。于是,龙飞凤舞,这两面图腾大旗高高地飘扬在史前社会,展示着一个古老的文明的出现,预示着一个伟大的民族的崛起。

▶『善行龙凤』玉雕